

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規定、「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午餐生鮮食材暨廚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中央廚房公辦民營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內容，爰修正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之法令依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二、修正廚工健康檢查項目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三、修正廚工差勤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四、修正廚工薪資計酬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五、修正廚工公傷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 六、修正本注意事項之獎勵額度。(修正規定第四十點)